附件3：

政府专职消防员拟录用对象入职承诺书

我志愿加入长治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。入职后，主动适应队伍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模式，坚决做到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、刻苦训练、增强本领、诚实守信、严于律己，自觉服从队伍管理和工作安排。

经批准录用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，训练考核合格后按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《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建立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、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。由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在长治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。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，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，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，安排退出。其中工作不满12年、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；工作满12年以上、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，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；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。入职教育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，须退还个人服装费。

本人已知悉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任务、政府专职消防员相关规章制度和退出机制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